

禁放了

今年元宵节 我们该咋过

核心提示:早已在国内多个城市实施的禁放令,如今在周口也得以严格执行。因为日益让人忧心的空气污染,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和传统民俗的矛盾在春节前后并没有激起太大涟漪。以往烟花唱主角的元宵节,会不会因禁放令而索然无味?记者多方走访,基本得出了否定的答案。还想放烟花欢庆节日的小伙伴儿,不妨看看我们的报道。

我市重拳禁放

□晚报记者 朱东一

自《周口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孔明灯规定》于2016年12月20日公布实施后,我市城区全面进入禁燃禁放状态。

禁燃禁放效果显著,但仍有违反规定的市民,目前,我市公安机关已行政拘留112人。据了解,元宵节,我市相关部门将加大禁燃禁放工作力度。

据介绍,春节前后,我市公安机关严厉打击非法生产、经营、燃放烟花爆竹行为,有效防范了烟花爆竹爆炸案(事)件的发生。2016年12月20日以来,全市公安机关出动警力6500人次,检查烟花爆竹仓库66家次,整改安全隐患76处;检查常设烟花爆竹经营门店1657家次,临时经营摊点3680家次,整改安全隐患352处;侦办非法生产、运输、储存烟花爆竹案件137起,行政拘留112人,罚款26500元,收缴烟花爆竹2896件。周口晚报记者了解到,春节期间,全市公安机关查处违法燃放、销售烟花爆竹案件27起,罚款8000余元。

对于烟花爆竹的销售环节,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也是多措并举、严加管理;在禁放区不发放烟花爆竹零售许可证,已经发出

的收回;宣传教育的同时,对全市21家烟花爆竹批发公司进行检查,要求烟花爆竹批发公司配合市政府做好烟花爆竹禁放工作;检查禁放区是否有销售烟花爆竹情况。

采访中周口晚报记者了解到,元宵节期间,我市公安机关将进一步加强烟花爆竹安全监管,加大对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行为的刑事追责力度,加大对非法储存、运输、燃放烟花爆竹行为的处罚力度,对近期查处的涉及烟花爆竹案件在法定幅度内一律从严处理。对相关部门移交,群众举报有违法生产、运输、储存、销售、燃放烟花爆竹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做到迅速出警,先期控制,处罚到位。

另据了解,元宵节当天,市消防支队将安排人员在闹市区定点和流动检查,加强执勤备战,提高战备等级,强化第一出动。

另外,对于在禁放区域内燃放烟花爆竹的,我市公安机关将依据《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条之规定,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行政拘留;情节较轻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行政拘留。

不放烟花 环保过节

□晚报记者 张志新

说起今年这个春节,还有即将到来的元宵节,周口市民谈论最多的话题可能就是禁止燃放烟花爆竹一事。虽然说,在春节、元宵节期间完全禁放烟花爆竹目前是一件很困难的事,但周口晚报记者走访不同年龄段的市民发现,不少人环保意识有所增强,对禁放一事并不排斥。

家住市经济开发区,已经退休的李丙恩说,今年不少地方在春节期间禁放和限放烟花爆竹,周口也在其列,“今年这个春节,我感受最深的是,家家户户购买烟花爆竹的数量大大减少,有的人干脆不再购买”。

李丙恩给周口晚报记者总结了禁放的四点好处:可以减少大气污染;可以减少安全隐患;可以减少噪音污染;可以避免市民相互攀比。

从事家装建材生意的张海峰刚刚过了而立之年。以前,每逢春节、元宵节,张海峰都会购买四五百元的烟花爆竹燃放,图个喜庆。今年冬天,张海峰看到雾霾天越来越多,越来越担心大气污染这个问题,他认为

政府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很有道理。因此,今年春节,他只购买了一盒鞭炮,一点儿烟花都没买。他说:“以前总觉得大气污染和燃放烟花爆竹没有什么关系。其实,保护环境人人有责,大家都应该从小事做起。”

元宵节马上到了,在周口市区大庆路与七一路交叉口打扫卫生的60岁环卫工人贾天伦一点压力也没有。自禁放令实施后,市区燃放烟花爆竹的情况大有改观,往年春节期间满地烟花爆竹纸屑的现象不见了。

谈起禁放烟花爆竹,贾天伦打开了话匣子:“往年春节、元宵节前后,沿街门店都会放炮放烟花,纸屑满地,味道难闻,那时候我每天都要清扫好几车鞭炮烟花纸屑。现在,我省事多了。”

90后女孩徐慧在一家事业单位上班,是一个喜欢安静的姑娘,她最讨厌春节烟花爆竹的响声,“现在过年,我们年轻人有年轻人的过法,在家里吃吃喝喝或者看看电视玩玩手机,多舒服啊。如果不想在家,我们就出去旅游一圈。燃放烟花爆竹,有什么意思,污染环境。”

